

布尔津县医疗中心建设项目（县人民医院迁建）PPP项目绩效考核咨询服务（2024-2026年度） 合同

编

号： 11N0105114292024106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布尔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新财博睿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市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新财博睿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新财博睿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新财博睿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确认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150,000元整，大写人民币：壹拾伍万元整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实行分期付款，分三期支付。乙方每年编制完成的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经甲方确认后，甲方须支付给乙方该年度绩效考核服务费，每年计人民币 50,000元整，大写人民币：伍万圆整，共计150,000元整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

根据实际情况，编制本项目运营期第五年度至第七年度绩效评价报告：《布尔津县医疗中心建设项目（县人民医院迁建）PPP项目运营期第五年绩效评价报告》、《布尔津县医疗中心建设项目（县人民医院迁建）PPP项目运营期第六年绩效评价报告》、《布尔津县医疗中心建设项目（县人民医院迁建）PPP项目运营期第七年绩效评价报告》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：

- 1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出具编制本协议范围内成果报告；
- 2、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提供委托范围内的项目相关咨询服务；
- 3、按照委托方要求的进度和标准完成服务。

（三）服务成果的提交：

按项目进度提交《布尔津县医疗中心建设项目（县人民医院迁建）PPP项目运营期第五年绩效评价报告》、《布尔津县医疗中心建设项目（县人民医院迁建）PPP项目运营期第六年绩效评价报告》、《布尔津县医疗中心建设项目（县人民医院迁建）PPP项目运营期第七年绩效评价报告》。

四、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甲方需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；
- 2、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项目有关的各部门的关系，协助乙方收集工作所需的资料，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；
- 3、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及时予以确认；
- 4、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；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- 1、保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需要编写成果报告；
- 2、乙方负责已完成的成果资料的自检自查，保证成果质量；
- 3、按照甲方需要随时提供绩效考核相关咨询服务；
- 4、在甲方需要时，对绩效考核成果进行答疑和讲解等。

五、验收标准和方式

1、乙方提交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服务要求后，应及时提交甲方并由甲方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应由甲方书面盖章或以其他合规方式确认，并通知乙方出具正式的成果报告。

2、如甲方已经按合同要求提供工作条件和咨询报酬，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报告未达到质量要求，乙方应无条件按照评审要求进行增补与修改达到评审要求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生效后，各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，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履行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提交布尔津县人民法院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05016166500000036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